**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類別錄取人員教育訓練成績考核規定**

民國111年12月26日

保訓會公訓字第1110014586號函核定

一、為規範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類別錄取人員教育訓練期間之成績考核事宜，特訂定本規定。

二、本教育訓練由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以下簡稱警專）辦理，但因警專容訓量有限，得由內政部警政署協調該署所屬保安警察第一、四、五總隊（以下簡稱訓練機關）協助執行。採二階段制，各科目成績標準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未滿六十分為不及格。

三、教育訓練成績考核項目及百分比

（一）學科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五十。

（二）警技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三十。

（三）操行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

四、受訓人員（以下簡稱學員）應於教育訓練期間至指定機關實習，實習成績單獨計算，並由警專擬定實習計畫，函送內政部警政署核定實施，並副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學員實習成績考核方式如下：

（一）實習成績考核，由實習機關依本規定所附之「實習成績考核表」各項目覈實考核，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未滿六十分者為不及格。

（二）實習成績經實習機關初核不及格者，應由警專教務處召集訓導處、相關科、訓練機關及實習機關等召開專案會議審議，審議時應給予學員陳述意見之機會，並作成紀錄，再送警專校長評定。校長如對專案會議審議結果有意見時，應退回專案會議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專案會議開會通知單至遲應於審議前五日送達學員，給予充分時間準備陳述意見。

五、每階段學科各科目成績按百分法計算，包括平時成績、期中考試成績及期末考試成績，考核方式如下：

（一）平時考試：由講座隨時舉行之，占階段成績百分之三十。

（二）期中考試：每階段中間依行事曆規定時間及課程表規定授課地點時段舉行，占階段成績百分之三十。

（三）期末考試：每階段終了前數週依行事曆規定時間及課程表規定授課地點時段舉行，占階段成績百分之四十。

（四）學科各科目成績，其小數計到第二位，以下四捨五入。

（五）學科各科目之階段成績達科目數五分之一不及格者，為學科不及格。

（六）學科各科目之成績分數乘該科目每週教授之時數，所得的分數為該科之積分，各科目積分總合除以該階段教授學科每週時數，為階段學科成績。

六、操行成績考核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類別錄取人員教育訓練操行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七、警技成績考核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類別錄取人員教育訓練警技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八、學科、警技、操行或實習成績任一項目經評定不及格者，依規定函報內政部（警政署）核轉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保訓會核定成績前，學員仍留訓練機關（構）學校訓練。保訓會得派員前往訓練機關（構）學校調閱相關文件與訪談相關人員，前述訓練機關（構）學校及受訪談人員應予必要之協助。操行成績不及格者，得於該階段操行成績核定前，先送下一階段訓練。

九、教育訓練總成績之計算

（一）各階段學科、警技、操行成績按第三點之百分比計算為該階段成績。

（二）各階段成績平均為教育訓練總成績。

十、各科成績，經任課講座評分完成登錄繳交後不得更改，但屬任課講座之疏失者，應提出書面送警專依程序處理。

十一、訓練期間辦理成績考核相關人員，於其本人、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參加訓練之評量時，應自行迴避。

十二、學員因病住院、三親等內直系血親死亡或重大事故請假，不能參加學科測驗者，須事前報請核准，方得改期測驗。

十三、曠考者，曠考科目以零分計算。

十四、學科各種考試試卷保存一年，成績單永久保存。

十五、任一科目請假（缺課）逾該科全階段授課總時數五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考試，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六、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有下列情形者，其教育訓練期間之成績考核，準用本規定：跨考與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警大）或警專畢（結）業學系、學（類）科不同之考試類別者（如：與消防、海巡、移民、矯治機關相關之學系﹝類科﹞跨考警察人員類別者）及警大或警專畢（結）業逾三年考取者或曾任警察人員離職逾三年復考取者。

十七、本規定由內政部（警政署）函報保訓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類別錄取人員教育訓練實習成績考核表** | | | | | | | | | | | |
| 實習機關 | | | | 警察局 | | | 實習單位 | | 派 出 所 | | 分局 所 |
| 交通單位 | |  |
| 學員 號/姓名： | | | | | | 請假統計 | | | 派 出 所 | | 次， 天又 小時  （檢附請假單如後） |
| 交通單位 | | 次， 天又 小時  （檢附請假單如後） |
| 考核  項目 | | 考核內容 | | | | | | | | | |
| 工作表現  30％ | | 1.含對各項勤、業務及表冊之瞭解熟悉程度、擔服深夜勤及是否在限期內完成工作，並能任勞任怨勇於負責。  2.未跟隨實習指導員依排定勤務表同進退，刻意迴避深夜勤務者，本項目以0分計算。 | | | | | | | | | |
| 實習勤惰  20％ | | 含準時到退勤及請假情形等。 | | | | | | | | | |
| 品德修養  30％ | | 含禮儀應對、操守涵養、團隊精神、能謙和與人相處及對國家之忠誠等。 | | | | | | | | | |
| 學習態度  20％ | | 1.含良好、積極、主動與接受教導的學習態度。  2.實習日記**以手寫**撰寫情形。 | | | | | | | | | |
| 具體優劣  事 蹟 表 | | （依實際表現繕打，表格可展延） | | | | | | | | | |
| 總  評 | 派出所實習單位 | | | | | | | 交通事故處理實習單位 | | | |
| 評 語 | |  | | | | | 評 語 | |  | |
| 考評分數  **（滿分88分）** | | （如有修正請核章） | | | | | 考評分數  **（滿分12分）** | | （如有修正請核章） | |
| 實習指導員 | | （核章） | | | | | 實習指導員 | | （核章） | |
| 實習指導官 | | （核章） | | | | | 實習指導官 | | （核章） | |
| **考評總分**  （滿分100分） | | （如有修正請核章） | | 分局長 | | | （核章） | | | |
| 附註：  一、**學員分別在派出所及交通事故處理單位實習七週、一週，其個別考評分數，各占實習總成績八十八分、十二分，滿分一百分。考評總分=派出所考評分數+交通事故處理單位考評分數，請分局承辦人加總個別考評分數後，送請實習單位主管（分局長）核章。**  二、依據「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四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類別教育訓練成績考核規定」，實習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未滿六十分者為不及格。實習成績不及格者，由警專召開專案會議審議，確認成績無誤後，報請內政部（警政署）函送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  三、派出所及交通事故處理單位之考評分數應參酌學員具體優劣事蹟暨請假情形，總分未達六十分列不及格者，**務必詳列具體事實並檢齊證明資料**。  四、實習結束後，請實習指導官（員）於三日內辦理考核，並層送該實習機關於一個月內彙整函送警專。  五、本表下載處：警專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公告事項。 | | | | | | | | | | | |

附表